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南通国盛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48%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南通国盛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国盛”）48%股权，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 10,035,648.00 元摘牌受让南通国盛 48%股权，本次转让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南通国盛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南通国盛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48%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参股公司南通国盛 48%股权，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款不低于经国有资产受托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转让南通国盛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48%股权的公告》（编号：2023-007）。

二、交易进展情况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南通国盛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通过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南通国盛经备案的评估价值为 2,090.76 万元，公司持

有的 48%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1003.5648 万元。

公司转让南通国盛 48%股权事宜于 2023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由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转让底价 1003.5648 万，公示期间征得一家意向受让方——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产控集团”）；公司与南通产控集团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标的资产转让价格 1003.5648 万。受让方按照约定将股权交易价款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结算账户，5 月 25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将此次股权转让款 1003.5648 万划转至公司账户。

北京产权交易所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该项股权交易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基于本次股权转让于 5 月 16 日为南通国盛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南通产控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南通市工农路 486 号

办公地址：南通市工农路 48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剑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71508291H

主营业务：国有资产的经营、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资本经营、投资及融资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4.77%、江苏省财政厅持股 5.23%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壹仟零叁万伍仟陆佰肆拾捌元整【即：人民币 1003.5648 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除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柒佰零叁万伍仟陆佰肆拾捌元整【即：人民币 703.5648 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4、 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4.1 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如需）。

4.2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4.3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涉及公司管理层人事变动等情况。

六、其他说明

公司已于 5 月 25 日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划转的股权转让款项，此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南通国盛股权。

七、备查文件

1、转让南通国盛的产权交易合同；

- 2、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 3、变更后的南通国盛营业执照；
- 4、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